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皓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321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032174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於聘僱期間內，得將當年度尚未休畢之慰勞假(不限於14日以內之日數)請畢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03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6-12-29
11:38:11
文
章

06 人事105/12/29 13:23



1050008550

有附件